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6、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3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邀请招标，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关于公司所聘会计事务所执业受限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要求公司密切关注监管要求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案例，适时启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以保障公司项目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四）2024年12月24日，在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现场研讨会议，仔细了解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首年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审计流程、审计人员配置与独立性核查等情况，并要求事务所根据计划排期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成果，确保珠海港2024年年报能够于2025年4月28日顺利披露。

（五）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现场审计和后期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与之保持联系，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25年3月3日，审计委员会发出书面《督促函》，之后又以电话方式与事务所进行沟通，事务所也如实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审计

工作进程。

（六）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听取内控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5、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